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完成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以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茲提述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3日及2020年6月16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公告(「該等公告」)。收購代價為121,330,000港元，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日期起計七日內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757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44,000,000股代價股份償付。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包括補充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已於2020年6月22日完成交易，合共44,000,000股代價股份亦已於同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

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代表董事會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0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丁家輝先生及劉茉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